

#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河高管委发〔2017〕6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源市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 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办（局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河源市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河源市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抢抓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及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机遇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，推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，确保高新区经济稳定健康持续发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中央和省、市的有关促投资、稳增长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紧紧抓住中央、省、市一系列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机遇，力争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投资规模大、产出效益高的优质工业项目，推动园区现有企业稳产达产、增资扩产，不断增强发展后劲，提升园区经济效益，保持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行动计划方案，推动完成市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发展任务：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0%以上，增加值增长13%以上，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%以上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%以上，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100%，工业用电量增长5%以上，税收增长10%以上，外贸进出口增长3%以上。

## 三、激励措施

### (一) 引进重大项目政策

#### 1、基本条件

(1) 符合园区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工业企业；

(2) 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，首期投产时投入资金不少于 2 亿元；

(3) 项目取得土地后 2 年内投产的，且首期建设面积不少于总规划面积的 60%；

(4) 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原则上分别不能低于 350 万元/亩、500 万元/亩。

## 2、优惠政策

采取“一企一策”方式进行商洽。

### (二) 支持租用厂房项目

#### 1、基本条件

(1) 符合园区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工业企业；

(2) 以租用园区厂房的方式投资生产；

(3) 租用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；

(4) 签订租赁合同期不少于 5 年，并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实现投产？

(5) 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原则上分别不能低于 2500 元/平方米、4000 元/平方米。

#### 2、扶持措施

(1) 按照企业实际租用厂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 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 18 个月。

(2) 属于整体搬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平方米增加 2 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 18 个月。

(3) 投产 12 个月内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每平方米增加 2



元/月补贴，连续补贴 18 个月。

### **(三) 奖励稳增长企业**

#### **1、对完成进出口额目标任务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**

(1) 稳产扶持。当年度进出口额达到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的给予扶持，其额度分别为：500 万美元（含 500 万美元）至 1000 万美元的，扶持 5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1000 万美元（含 1000 万美元）至 3000 万美元的，扶持 10 万元；3000 万美元（含 3000 万美元）至 5000 万美元的，扶持 15 万元；5000 万美元以上（含 5000 万美元）的，扶持 30 万元。

(2) 增量扶持。当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长的，且上一年度完成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，对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同比增量部分，每 1 美元给予扶持 0.01 元，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/年。

(3) 新增企业扶持。当年度新发生进出口业务企业或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基数少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，当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每 1 美元给予扶持 0.01 元，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/年。

#### **2、对当年度新上规模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补贴**

当年度企业上规入库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（含当年度底成功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），每个企业给予补贴 20 万元。

### **(四) 购房补贴**

补贴对象及标准：在高新区企业的务工人员连续工作一年以上，首次在高新区购房的，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1 万元。

## （五）高端人才生活补贴

1、补贴对象：高新区内工业企业、研发或检测机构和孵化器入孵企业的年薪 12 万元以上，且在高新区税务部门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务工人员。

2、补贴标准：给予补贴 3000 元/年。

以上措施如市出台相应扶持政策，则市、区政策不能叠加享受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是园区的重点工作，任务重、涉及面广、时间跨度大，需要全区上下齐心协力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。为此，成立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管委会主任任执行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（局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投资促进局，由秦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定期研究解决涉及促投资稳增长的工作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能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制定周详的工作计划，安排精干人员负责落实。方案按照“当年实行，次年奖补”的原则执行，由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实施，财政局协助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。一是狠抓招商不放松。积极探索“深圳总部+河源基地”产业合作共建新模式，大胆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引进更多好项目、大项目，特别是引进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，加强产业集聚，不断做大产业规模。重点推动中兴通讯产



业链和模具产业招商，同时积极引进食品饮料项目，打造食品饮料产业集群。二是狠抓服务不放松。按照领导挂钩联系园区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制度要求，加强企业服务，特别是力促中兴通讯项目达产达效，加快推动模具城项目开工建设，鼓励投产企业增资扩产，动员未上规企业抓紧申报上规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，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政策红利，着力降低园区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、税费、社保费、财务成本、物流成本等生产经营支出。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，建立企业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。搭建融资服务平台，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。加大力度促进校企合作，解决招工难问题。三是狠抓建设不放松。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，特别是对市政、交通、环保、科技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加大投入，为落户园区企业营造优质的投资环境。重点推动中兴商业配套项目、兴业大道南段、高新大道跨铁路桥、明珠污水处理厂、大塘污水处理厂、创业孵化基地、创智产业园、示范性高中等项目建设。

**（四）实行问责。**各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工作，挂钩领导及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到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发展困难和需求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，并指定专人报告工作进度。对因认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坚决等主观原因影响园区经济发展的个人或部门，将实行严厉问责。相关工作成效也将作为部门或个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周发一次工作简报，通报各办（局、中心）工作情况。

## 五、其他

方案试行一年，实行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。

2017年7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各班子成员，财务总监、副调研员。

---

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17年7月18日印发

---